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 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最新指引。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30
第二卷	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4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联合体协议书	45
四、投标报价书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54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55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6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57
十、检测监测方案	58
十一、其他资料	59
第七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21838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黄工、刘工 电话：020-3397161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	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规范、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786,544.75 元(其中: 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3,382,773.95 元; 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403,770.80 元)。本招标项目实行

		双限价,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p> <p><u>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u></p> <p><u>二、投标下浮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基数。投标下浮率= (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u></p> <p><u>三、投标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含(粤建检协【2015】8号)备注中的另计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 不予结算)。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u></p> <p><u>四、成本警戒价为3,407,890.28元。(其中: 检测费成本警戒价3,044,496.56元; 监测费成本警戒价363,393.72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 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年/月/日至今(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u>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具体详见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p>

		<p>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费用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计取代理费。</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10.5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p>5.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对于非主要检测或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或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或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与分包的检测或监测单位应对该检测或监测结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约定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检测监测方案；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2.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 3.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 7. 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 3.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3.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A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45 分 B 技术方案部分：35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p>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5 分，每下偏 1% 扣 0.3 分。最多扣 20 分。</p> <p>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 [最高投标限价 × 90%，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 [最高投标限价 × 90%，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 [最高投标限价 × 90%，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取最高投标限价 × 90%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业绩 (6 分)</td> <td>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230 万元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td> </tr> <tr> <td>企业资信 (9 分)</td> <td>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能力认可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10 分)</td> <td>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 (10 分)</td> <td> <p>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4 分；</p> <p>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p> </td> </tr> </table>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230 万元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资信 (9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能力认可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 (10 分)	<p>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4 分；</p> <p>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p>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230 万元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资信 (9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能力认可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 (10 分)	<p>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4 分；</p> <p>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p>									

		主要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0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 (2)	技术 方案 评分 标准	检测监测方案 (3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编制详细、具体, 内容齐全, 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 有全面, 合理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得(25-35]分; 良: 方案编制较详细、较具体, 内容较齐全, 有比较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得(15-25]分; 中: 方案编制基本内容满足要求, 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得(5-15]分; 差: 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 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和监测要求,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 得[0-5]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偏差率 计算 方法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0.5分, 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20分。 注: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 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 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企业业绩

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中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2、企业资信

2.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管理体系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3、人员投入情况

3.1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不可兼任, 同一人满足多档要求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

3.2 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并提供近六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以上所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企业业绩、企业资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总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总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 A *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山上”“山下”两地块，其中：

(1) 山上: 本地块地势较为陡峭，海拔 61m 至 103m。包括：综合研究楼 1 栋、值班楼 1 栋、人工繁育 A 楼一栋、人工繁育 B 楼一栋、隔离救治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9829.43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建筑总高度 17.9 米，最大单跨跨度 20.05 米。

(2) 山下: 本地块地势较为平缓，海拔 33m 至 47m。包括：科普服务楼 1 栋、配套楼 1 栋、宣教笼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286.57 平方米（其中地下 2294.40 平方米，地上 5992.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 19.8 米，最大单跨跨度 11.3 米。

(3) 基坑安全等级: 垂直支护段为二级，放坡段为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乙级。

1.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沙坦村。

1.4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6,861.94 万元。

1.5 服务期限:

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检测监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园林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智能检测、防雷检测、电气检测、建筑环境检测、管道检测、消防设施检测、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3. 检测、监测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6) 《广东省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8)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 (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0) 《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T 194-2009;
- (11)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 300-2013
- (12) 委托单位提供的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
- (13) 委托单位提供的高支模部位梁板结构图
- (1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17) 本项目沉降监测布置平面图

- (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24
- (1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24
- (20)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GB/T 229-2020
- (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 (2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 (23)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24
- (2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T 27-2014
- (2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 (2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范》 JGJ 107-2016
- (27)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冲击试验》 GB/T 2650-2022
- (28)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 GB/T 2652-2022
- (29)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横向拉伸试验》 GB/T 2651-2023
- (30)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 GB/T 2653-2008
- (3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15
- (32)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 (33)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2-2018
- (34) 《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1839-2008
- (35)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GB/T 4956-2003
- (36)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3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18
- (3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74-2017
- (39)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5-2017
- (40) 《污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26081-2022
- (4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13295-2019
- (42)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T 15-110-2015
- (4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 (44)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2023
- (45) 《人防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 RFJ003-2021
- (4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RFJ01-2015

- (47)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 RFJ01-2002
- (4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 RFJ04-2009
- (49) 人防设计图纸及其他人防标准和规范
- (5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5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5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 (5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5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 (5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5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57)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16
- (5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5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60)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CECS 182:2005
- (6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15
- (62)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 (63)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15
- (64)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 (6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 (66)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T 992-2012
- (6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526-2021
- (68) 《楼寓对讲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070.1-2014
- (69) 《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8-2007
- (70)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 JG/T 162-2017
- (71)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GB/T 21671-2018
- (7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 (73)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40部分: 传输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衰减》 GB/T 15972.40-2024
- (74)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第22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一长度》 GB/T

15972.22-2008

- (75) 《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 (7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77)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
- (78)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
- (7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411-2019
- (80)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81)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82)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 (83)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 (8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8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86)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2022
- (87)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5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5-2006
- (88)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2005
- (89)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 288-2012
- (90)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5-51-2020
- (9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9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9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94)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
- (9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9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97) 关于广州市建筑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办法的相关规定《穗建质[2010]303号》
- (9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通知（2019年9月24日）

- (99)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100)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24
- (101)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T 70-2009
- (10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2010
- (103)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GB/T 230.1-2018
- (104)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8-2017
- (105)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23
- (106) 《土工合成材料 非织复合造土工膜》 GB/T 17642-2008
- (1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23
- (108)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109) 《建筑用砂》 GB/T 14684-2022
- (110)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 (111)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11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 18046-2017
- (11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114)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 (115) 《镀锌电焊网》 GB/T 33281-2016
- (116)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07
- (117)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433-2015
- (118)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 GB/T 32439-2015
- (119)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GB/T 19472.2-2017
- (120)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GB/T 19472.1-2019
- (121)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8742.2-2017
- (12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 GB/T 18742.3-2017
- (123)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2018
- (12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GB/T 5836.2-2018
- (125)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0002.1-2023

- (12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GB/T 10002.2-2023
- (127)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GB/T 28897-2021
- (128)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2 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 19228.2-2011
- (129)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1 部分：卡压式管件》 GB/T 19228.1-2024
- (130)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3663.2-2018
- (131)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 GB/T 13663.3-2018
- (132) 《室外消火栓》 GB 4452-2011
- (133)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 (134) 《消防水枪》 GB 8181-2005
- (13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GB 5135.1-2019
- (136)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GB/T 13927-2022
- (137) 《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CJ/T 326-2010
- (138) 《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 JG/T 342-2012
- (139)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GB/T 10801.2-2018
- (140) 《航天器热控涂层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太阳吸收比测试》 GJB 2502.2-2015
- (141) 《建筑节能材料性能评价及检测技术规程》 DBJ/T 15-69-2023
- (142)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 (143)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84-2020
- (144)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 (145)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 (146)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 (14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1~6-2017
- (148)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15
- (14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GB/T 23443-2024
- (150)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GB/T 23444-2024
- (151)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152) 《陶瓷砖胶粘剂》 JC/T 547-2017
- (153)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24

- (154) 《环氧树脂防水涂料》 JC/T 2217-2014
- (155)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 (156) 《预铺防水卷材》 GB 23457-2017
- (157)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 18173.1-2012
- (158)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GB 27789-2011
- (159)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 (16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 (161)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GB/T 35468-2017
- (16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二部分 止水带》 GB/T 18173.2-2014
- (163) 《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GB/T 27806-2011
- (164)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 GB/T 21873-2008
- (165)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 (166)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2017
- (167)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JC/T 1018-2020
- (16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2018
- (169)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GB/T 18601-2024
- (17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
- (171) 《陶瓷砖》 GB/T 4100-2015
- (172) 《建筑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
- (173)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2018
- (174)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2部分：温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2-2018
- (175)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2016
- (176) 《预拌砂浆》 GB/T 25181-2019
- (17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20
- (178) 《蒸压灰砂实心砖和实心砌块》 GB/T 11945-2019
- (179)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GB/T 25993-2023
- (180) 《植草砖》 NY/T 1253-2006
- (181)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2015
- (182)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23

- (183)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合成纤维》 GB/T 21120-2018
- (18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185)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186)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和 3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1-2020
- (18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JB/T 10491-2022
- (18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3-2008
- (189)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3-2016
- (19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2020
- (191) 《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041.1-2015
- (19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断路器》 GB/T 14048.2-2020
- (193) 《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 1 部分：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GB/T 10963.1-2020
- (19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RCBO) 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GB/T 16917.1-2014
- (19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6915.1-2014
- (19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 (197)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 (19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 (199)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 14907-2018
- (200) 《饰面型防火涂料》 GB 12441-2018
- (201) 《防火门》 GB 12955-2008
- (202) 《防火卷帘》 GB 14102-2005
- (203) 《防火窗》 GB 16809-2008
- (204)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978.1-2008
- (2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1 部分：防火玻璃》 GB 15763.1-2009
- (206)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 31247-2014

（207）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检测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实际检测监测依据以实施检测监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4.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成果和最终报告）。初步成果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3 天内提交给招标人，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7 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投标人处注册。

（2）所有检测、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并按要求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监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如需要），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费的总价, 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 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 同时也理解, 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规范、标准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下浮率= (1-投标总报 价/最高投标限 价) *100%
	其中：检测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其中：监测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投标报价书

1、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主体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		
2	地基基础检测		
3	建筑材料检测		
4	主体结构检测		
5	建筑节能检测		
6	建筑智能检测		
7	建筑环境检测		
8	园林、管道工程检测		
9	人防设备检测		
10	防雷检测		
11	消防设施检测		
总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方检测监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 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

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数量基 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 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

(另册)